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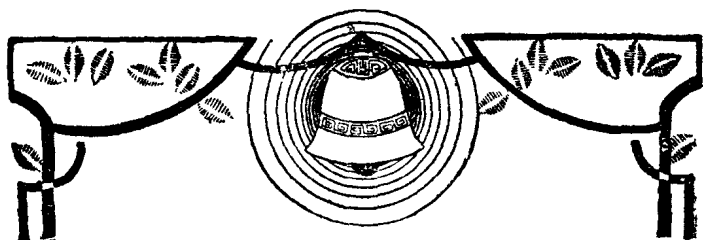
特教叢刊

第六種

沈經保編著

實用農料合作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一版

實用農村合作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沈經保
編著者	吳秉常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241)

目次

[illegible]

一 合作原理

(一) 合作的意義

現代合作的歷史，迄今已有百餘年，即在我國亦垂念載，然而一般人對於合作的意義，猶多未能徹究精微，或一知半解。究其原因，一方面由於合作的種類繁雜，如在英、美最發達而著成效的是分配合作，在德國是城市及農村信用合作，在法國及丹麥等是農業合作，他方面由於社會學者、經濟學者或法律學者對於合作的詮釋，紛歧不一，以致常人如墮五里霧中，莫識合作的真面目。

僅就字義而講，合作是與他人聯合行動或工作。因此凡兩人或兩人以上的聯合工作，如共同企圖立法的改良，共同完成需要的目的，皆得列入合作的範圍以內。這種合作與人類社會俱生，社會固賴以進化，現代文明亦賴以持續，然而這是廣義的合作，非現代經濟學者所說的合作。現代經濟學者所說的合作係指多人在確定制度之下，共同工作，以達到其確定目的之經濟組織，其意義可分兩種：

(1) 經濟的 人類莫不有慾望，又莫不欲滿足其慾望，更莫不求滿足其慾望方法的經濟。合

作便是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經濟方法或行爲，而合作社便是實行這種方法的經濟組織。合作大多起於經濟需要，所以合作社的目的，首在提倡其社員的經濟利益。例如信用合作社以低利貸款供給其社員，俾免放債人或高利貸者的盤剝。又如運銷合作社運銷其社員的產品，俾免居間商的剝削。他如供給、消費等合作社，莫不以經濟爲前提。

(2) 社會的 合作具有社會的意義，即企圖變更人類社會的形態，或改良實行合作區域內的社會狀況。合作的範圍不僅以直接與經濟發生關係者爲限，並且包括與經濟發生間接關係，而確能影響一人經濟地位者，如教育、健康、與浪費或不良習慣等的免除。實言之，合作的目的在改良社會，使當地人民與其社員同享較善的社會生活。例如節儉合作社誘導社員厲行節儉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又如仲裁合作社規勸其社員遠避爭訟，以免訟則終凶之害。他如生活改進、郵務、電氣、建築、運輸、醫藥、教育、娛樂等有關社會事業的，合作組織，皆能充裕社員的社會生活。

(二) 有意識與無意識的合作

(1) 無意識的合作 普通的聯合工作是無意識的合作，以「合作」爲生產貨物或服務的「方法」。譬如我們在飲食店內所購飲的一杯香茗，其間必經多人的合作，始得沾唇。首由農民種植茶樹，依時修剪採摘，繼由他人焙製爲茶葉，包裝於他人以手藝或機器製成的金屬罐內，然後由轉運者裝載於數十機匠合作製造的車輛內，經由千百工人合作建築的鐵路，運往各商埠售銷。這

確是一種合作程序，但因各合作單位，彼此不相認識，並且不知從事於合作程序，所以是無意識的合作。這種合作大多基於契約，其間的連鎖是金錢，及至聯合的工作完成以後，契約即告終止，而各人星散，在無意識的組織中，關於事工的分配，產品的收集與分散，一切均由企業家操縱，因此每發生供給缺少與價格變動等惡果。

(2)有意識的合作 合作社實行的合作是有意識的，因其活動為各合作分子（社員）所管理。合作社不以「合作」為一種「方法」，而以之為一種「原則」。合作社的結合基於合作原則，而其成功亦惟其社員的合作程度是賴。所以合作社的基本目的，非為營利，而為服務。其結合超過金錢的關係。合作組織以金錢為達到其經營目的的「方法」，非若資本主義組織以金錢為「目的」。合作源於貧窮及解脫貧窮的期望，所以使社員結合，而永不離散，或誘導社員結合的共同束縛（法國李特教授稱為連鎖），是貧窮或經濟的痛楚。

(三)合作的特性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職工組合主義，迥然不同，既非資本主義，又不完全反對資本主義。茲撮述其特性如后：

(1)人的結合 合作社社員皆缺少資本，所以資本不能為組織合作社的基礎。合作社唯一的基礎是人，而不是資本家，因此合作的第一個特性，就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

(2) 平等原則 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則凡欲滿足共同需要者，皆可加入這種結合，而在這種結合中，自不應有何分歧。如合作社的責任為無限，則全體社員的責任皆為無限，有限則皆為有限，保證則皆為保證。每個社員的投票權，無論其股的多寡，僅有一票，社員皆有出席社員大會，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的權利。至於合作社的盈餘，則依各社員的交易額而定。所以在合作社中，人人平等，而無階級的分別，勞資的爭鬭。

(3) 自願組織 合作社的組織及其一切行為，應出於自願。合作社的設立，雖須遵照合作社法，而社員的進退亦須依照規定的手續，但其間毫無強迫的成分。一切純以自願為原則，因為強迫組織決不能若自願組織之堅固完善，並且由經驗而知，惟有自願組織始適合貧窮人民的需要。

(4) 互助團體 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提倡其本身的利益，而非他人的利益。但欲獲得這種利益，必須實行「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合作要義，所以合作社是一個互助團體。在這個團體中，人人抱着「互助精神」，捐棄私見，通力合作。

二 合作運動的起源與發展

(一) 合作運動發生的原因

合作運動源於工業革命，前此雖不乏企求經濟利益的組織，但僅以解決當地的特殊困難為

目的，且含有強迫性質，而未曾訂立並宣傳其原則，所以不能稱爲一種運動。及至十八世紀中葉，英國農業、工業及社會諸方面均發生劇變，尤爲機器的發明，如一七三三年開約翰（John Kay）的自動梭，一七六四年哈格里佛士（J. Hargreaves）的多軸紡績機，一七六九年瓦特（J. Watt）的蒸汽機，造成下列諸惡果，於是合作運動應時而起。

（1）失業 當工業革命的時期，一切工業利用機器生產，以致手工業者及家庭工業者幾全被淘汰。又以其時各種發明，層出不窮，每年慘被排擠的手工業者，爲數過多，一時無處安插，於是紛擾的社會，乃發生嚴重的失業問題。

（2）貧窮 工業革命進展，而實際工資與就業者卻日漸減少。工資勞動者仰承資本主義者的鼻息，每日工作多至十六小時，猶不能苟延殘喘。其時工資雖略有增加，但由於「穀物條例」的影響，百物昂貴，所以工資勞動者貧窮日甚。完全受雇工人的生活尙且這般窮困，其他失業者及不完全受雇工人的貧窮，也就可想而知。

（3）童工 廠主以兒童極適於管理一部份新機器的工作，且因其工資較成年工人爲低，於是紛至城鄉各處，廣事招攬。童工的年齡大抵在七八歲之間，每日工作竟多至十八小時。童工的待遇不善，保養不周，更無受教育的機會。

（4）人口與城市的發達 英國在一七五〇年，仍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其大部分人口從事於農業，但自工業革命後，工廠制度成立，農業人口無力與機器頡頏，紛紛投奔工廠，工人大多住在工

廠附近的河濱、港口、或礦地，因此向時一部分人口稀疏地方的人口，驟然稠密，而新興的城市，更日見增多。但其時家庭與城市生活的普通社會狀況，殊難使工人滿意，莫不想採取較激烈的行動，以改善其工業的及社會的狀況。

由此可知，工業革命打破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態，造成社會的紛擾不安。於是慈善主義、友愛社、職工組合主義等運動，相繼而起，合作運動亦應時而生，以謀解救勞動者的疾苦。

(二) 合作運動的發展

合作運動依其發展的程序，可分為五個時期：

(1) 試驗時期（一八二〇——一八四二）自一八二〇年後，合作制度開始在英國試驗，其方式先是合作殖民地，繼是合作工、合作勞工交易所及合作商店，其時合作試驗先鋒大多信奉英國社會主義者奧文（Robert Owen）的理想，終以組織不健，管理不善，社員不忠，或發起人的理想過高，歸於失敗。

(2) 成功時期（一八四四——一八七七）在一八四四年，英國羅虛戴爾（Rochdale）地方，有法蘭絨織工二十八人，集合各人一年餘的積蓄，共得二十八鎊，組織羅虛戴爾公平先鋒合作社，開設合作商店，該社實行貨物販賣按照當地的價格，限定資本的固定利率，盈餘分配以購買額為準，現金交易，每一社員僅有一投票權等規條，所以得能成功。自此以後，合作組織莫不採行羅虛戴

爾的原則，聲勢漸盛。一八四八年，歐洲發生旱災，德國許爾志（H. Schulze）鑒於工商階級窮絀萬端，發起組織城市信用合作社。一八六四年，英國批發合作社成立，而一八六九年，德國雷發巽（W. Raiffeisen）創設的農村信用合作制度，又告成立。在這個時期，輿論有擁護合作運動的趨勢，而立法的改良與其他社會運動，不但去除合作的障礙，並且直接間接提倡合作運動的推進。

（3）阻難時期（一八七八——一八八四）合作運動自經羅虛戴爾諸先鋒努力後，有顯著的成功。但因其時社會主義學說流傳，工人大多相信「工資鐵律」，以為工資勞動者決不能獲得超過維持其個人及家人生活所需要的工資。一八七八年，勞動大會宣稱合作運動決無力達到其所希望的目的。一八八四年，馬克斯（Karl Marx）的科學社會主義傳入英國，蔑視合作的效能，否認合作為社員所謀的利益，有若何價值，或謂合作欲解決社會問題，非再等五千年不可。因此勞動者紛紛加入職工組合，而忽視合作運動。社會主義者以為合作不僅欺騙窮人，並且陷害窮人，使變為小資本家，所以力阻合作運動的傳佈，更以此時亞丹斯密（Adam Smith）的自由經濟學說，邊沁（Jeremy Bentham）的功利主義，盛行於歐洲各國，合作運動大受阻難。

（4）鞏固時期（一八八五——一九一八）當合作運動處於阻難的時候，幸有費賓社會（F. bian Society）起而反對科學社會主義，相信和緩手段能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費賓主義的領袖蕭伯納（G. B. Shaw）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放任主義，及其他社會改革的理論，攻擊甚烈。迨一八八五年，法國季特教授既反對自由經濟學說，又痛斥科學社會主義，而認定合作事業是社會

的新制度。至是，合作運動仍得推行順利，因此英、法、意、丹麥、美各國的合作運動，聲勢日盛。及一八九五年，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合作基礎益形鞏固。

(5) 現代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六) 歐戰以後，各國人民的經濟窘迫不堪，政府鑒於合作社在戰時發揮的效能，例如英國合作社以原價出售其產物，安定物價，乃積極提倡合作組織，以爲建設國民經濟的一種方法，因此合作運動的發展，遠非其他各種經濟運動所能及。歐戰以前，城市消費合作較爲發達，現則推農業合作最爲盛行。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世界共有合作社七三一、二五六社，其中農業合作社爲五一八、六一一社，消費合作社爲七二、二六九社。

中國合作運動係萌芽於民國八年。其時，上海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氏發起組織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民國十二年，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賑災款在河北試辦合作事業。是年六月，該會指導的河北香河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同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指導的南京豐潤菜農信用合作社亦告成立，可說是中國最早的二個合作社。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規定合作運動爲訓政時期七大運動之一，於是合作組織風靡全國。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設合作司，俾以樹立合作行政，促進合作系統。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合作學院，造就高級合作人才。同年，實業部復設立農本局，以調劑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共有合作社二六、二二四社，互助社五、三三二社，以信用合作社爲最盛行，占百分之五九。又經濟部據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的彙報，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全國共有合作社四八、七五二社，互助社

三 合作的效能

現代合作運動的昌盛，由於各國經濟制度的不善，農產物價的低落，以致大多數人民陷於貧窮的深淵，不得不另謀較善的經濟組織，以解除經濟的痛楚。然若不是合作本身確具效能，則合作事業決不能風行全球。茲就農業方面，簡論合作顯著的效能。

(1) 調劑農村金融 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無論經營任何企業，莫不需要資金，尤以農業經營為甚。農民進行農事，如購買種子、肥料、牲畜，支付工資，發展農業，如購買土地，開鑿水井，應付家常生活需要，如衣食、住、償還宿債，在在需要資金。但是農民大多貧窮，因此當缺乏資金周轉的時候，祇得向放債人或重利盤剝者告貸，合作組織在一方面以最低利率，供給農民需要的資金，例如信用合作社以生產貸款供給其社員，通常俟作物收穫以後歸還；又如運銷合作社在作物收穫以後，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低落，農民需款孔急的時候，預付其社員一部分的貨值，以資調劑，俾不致急售其產物，而遭受損失。在另一方面合作社是農民的儲蓄機關，農民如有餘賸的資金，即可存入，以供其他農民的借用。如是，不但農村金融，不致流入城市，便是合作經濟獨立的最終目的，也可達到。農村金融自力更生的基礎，即奠於此。

(2) 促進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缺乏資金，固難發展，即有資金，而不知發展的方法，仍屬徒然。

況且農民的知識有限，產量不多，所以單獨行為固不易改良生產，尤不能競爭市場。如能利用合作方式，引用優良品種，置備新式農具，改良運銷制度，則不但農作物的產量增加，品級優越，而居間商人的層層剝削，亦可免除。農民在合作經營之下，其經濟狀況自能日趨完善。

(3) 改良社會生活 農民學習合作原理以後，勢必應用於社會生活各方面，所以關於社會生活的改良與充實，亦可利用合作組織，例如郵務合作社、醫藥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教育合作社等。此外，各種合作社每舉行交誼會、郊遊會、夏令會、展覽會、音樂會等，不特調劑社員的生活，並且增加社員的知識。

四 合作的種類

合作不但種類繁多，而且分類法紛歧不一。若是依社員的性質而分，就有勞動者合作社、零售者合作社等；依社員所負的責任，就有無限責任合作社、有限責任合作社、保證責任合作社；依合作社經營業務的簡繁，就有單營合作社、兼營合作社；依合作社的經濟目的，就有生產者合作社、消費者合作社。中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依合作社的經濟行為，分為下列七種：

(1) 信用合作社 這是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為社員儲金的合作社。其主要的目的在調劑農村金融，解除農民的經濟痛苦，並且養成農民節儉與儲蓄的習慣。我國農民大多缺乏經營資本，又因向無農業貸款機關，所以信用合作社特殊發達。這種合作社特重社員的品

格，因為對外借款所能提供的保證，就是社員的誠信品格。因此信用合作社的範圍不宜過大，俾其社員皆得相互認識。信用合作社放款，應僅以生產目的，或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為限，並且僅與社員往來。

(2) 供給合作社 這是置辦物品，以供社員生產需要的合作社。其組織的重要目的，就是要減低生產成本。這種合作社供給基本的生產原料，如種子、飼料、肥料、殺蟲劑、農具、包裝材料等。合作社集合各社員需要的少量供給品，大量向銷貨商店購買，藉可獲享優待或折扣。追定貨運到的時候，即通告各社員前來提取。所以這種合作社無須堆棧等設備，營業費用極少。一般農民往往無力購備價值昂貴的生產必需品，如農具與應用機器，又不能設立試驗室，化驗種子或肥料，組織供給合作社便能解決這些問題。不過這種合作社僅應訂購某季生產所需要的供給品，並且其數量不宜超過社員的需要。

(3) 生產合作社 這是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合作社。農民企圖增加其財富，若僅仰賴信用合作，成效既少且慢，所以必須努力從事生產，增加生產。然而有效的生產，不是農民個別的力量所克有濟的。生產合作社就是一種有效的生產組織。無論農業生產合作，或是工業生產合作，皆與個人及國家有重大的關係。各種農業生產合作，普通的如養魚育蠶，大規模的如意大利的合作農場，蘇聯的集團農場，莫不利於農民。我國工業落後，實行工業合作，例如設立紡織合作工廠，蔗糖合作製造廠，桐油製煉合作廠，不獨可以安插一部分失業工人，實足樹立新工業的基礎。

我國農民的暇時甚多，如能從事副業，不但不致浪費時光，且可增加收入。我國農村原有若干家庭手工業，由於資本短絀，或產品不良，以致漸趨衰落。今後改良與充實的方法，惟有提倡農村工業合作。

生產合作是國民經濟建設的首要，各種生產合作社應採用新式生產方法，而生產的貨物應適合當地消費者的需要。生產工人應受相當的技術訓練。至於合作社銷售其產品的方法，或開設商店，直接銷售，或派遣社員分別銷售，或委託商人代理銷售。

(4) 運銷合作社 這是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的合作社。其目的在謀得較高的價格，發展生產品較可靠的市場。農民因無運銷組織，商業知識，所以備受居間商人的剝削。運銷合作社實行收集、分級、包裝、加工製造、銷售、運輸、貯藏等運銷職務，不特免除居間商人的剝削，且可改良品種，開闢市場，調節供給，增高價格。這種合作社必須雇用兼具農業商業知識與經驗的經理或指導，購置各種設備，所以營業數量必須充足，始能應付其營業費用，而社員的忠信更是重要。合作社大多與社員訂立運銷契約，如社員違約，即處罰「違約金」。合作社如僅經營一二種大量的商品，則可實行「合賣平均」制度，即混合售賣各社員種類、品種、等級相同的產物，而後依各社員的數量，分配售款。

(5) 消費合作社 這是經營置辦物品，以供社員生活需要的合作社。我國工業落後，所以消費合作尚不十分發達。消費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以生活上需要的消費物品，依照原價，加上營業

費用，供給其社員。但是社員需要的消費物品，數量小而種類多，因此消費合作的經營較難。消費合作社需要的資本較多，而其記帳手續則較繁，所以若不諳習現代零售交易方法，貿然經營消費合作，必遭失敗。消費合作社應謀其營業數量的擴充，以減低其營業費用。定價應依照當地的市價，尤須厲行現金交易。

(6) 公用合作社 這是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的合作社。在醫藥落後的中國農村，提倡醫藥合作社，不獨可療農民的疾苦，且是強國強民的要圖。他如給電、住宅等公用合作社，均屬重要。

(7) 保險合作社 這是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的合作社。其目的在分負因各種災害而致的損失。農業保險包括作物保險、牲畜保險、森林火險，以及其他農村保險。我國作物災害甚重，並且易於發生，所以亟宜提倡作物災害保險合作社。農村人民對於火險壽險的需要，固與城市人民相同，而牲畜占農民資本的重要部分，更不可不實行保險，以免重大的損失。小保險合作社應向大保險合作社或商業保險公司再保險。

五 合作社的組織

(一) 組織原則

(1) 組織應起於需要 合作社是有共同需要者的結合。某地如有某種需要，即由有這種需要的人起而組織，以企求這種需要的完成。若是當地的人沒有這種需要，就不可貿然組織，以免失敗。所以無論組織何種合作社，必先舉行普通農村經濟調查，俾明該地果有何種需要。如該地農民貧窮，需要農業資金，而放債人盤據農村，榨取高利，則可組織信用合作社。如該地出產大宗某種農產品，無法銷往外地，以獲較高的價格，而備受居間商人的剝削，則可組織運銷合作社。

(2) 營業數量的充足 組織合作社的重要步驟，就是徵求社員，獲得充足的營業數量，以支持合作社。有許多合作社的社員人數不足，營業數量不充，以致奄奄一息，終於解散。因此合作社必須實行預算，如有合作利益，始可組織。

(3) 業務性質的單純 合作社企求的目的，不可過多，或與農民的經驗相去過遠。農民加入合作社，無非欲謀得某種需要，所以一個單獨的合作組織不宜經營一種以上性質不同的業務，以免社員發生利害衝突。在農民知識淺薄，合作經驗缺乏的國家，就如中國，兼營合作社更不是農民所能辦理的。因此我國農村合作組織應以單營為原則，俾得由農民實行自治。如此不但可造就農村人才，且可發揮民主精神。合作社如有兼營的必要，應即注意社員責任的分明利害的均等，並須不妨礙其主要業務的發展。

(4) 民主管理 凡是真正的合作組織，必為其社員所管理。合作社普通規定不論社員執有社股的多寡，每人僅有一投票權，而其一切政策皆由理事會或社員大會所議決，因此其行政權操